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1执恢2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

被执行人毛

李申请执行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3)足法民初字第021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毛逾期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向本院申请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支付300000元及利息。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被执行人毛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被执行人毛未到庭申报财产，逾期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将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限制消费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足法民初字第02154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3月20日向毛出执行通知，责令

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委托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西路240号10号楼2-1号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56.74元,我院发出赎回通知书要求毛 以评估价赎回,期满后毛 未赎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毛 所有的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西路240号10号楼2-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喻正直
审 判 员 奉继规
审 判 员 林 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郭 琛
书 记 员 郭 琴